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重庆钢铁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；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重庆钢铁股票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公司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企业基地布局，破解现有产能掣肘，拓展企业发展空间，并能有效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规情形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杨波、张树贤、唐睿明、王国峰

2021年8月11日